



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.A.

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

13-15, Avenue de la Liberté, L-1931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: B 159.469

(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向將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

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辦事處：13-15, Avenue de la Liberté, L-1931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: B 159.469

(「本公司」)

向將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

2022年3月16日

列位股東台鑒：

於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已就董事會對有關下列事項擬作出的決定聲明其個人利益：在根據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（經不時修訂）授出的購股權（「購股權」）獲行使後，透過單次或多次發行（發行時不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）不超過14,348,84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.01美元的新股份（「新股份」，新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），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不超過143,488.44美元，惟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.2條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。

由於在可能授予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新股份，故彼於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利益。

因此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.9條及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第441-7條（經不時修訂），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註明上述利益衝突。

董事會謹請閣下垂注此事宜並謹此報告已發生上述利益衝突。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批准（其中包括）上述事宜，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就該等事宜參與審議及投票。



簽署：Timothy Charles Parker

職務：董事兼主席